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7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7~79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0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4~9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4~9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91~92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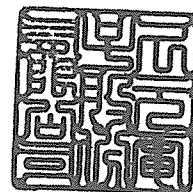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七。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80%，其中前十大客戶佔該類收入總額 49%，此類收入認列流程為庫房人員填具出貨單後，經品管單位確認並出貨，由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後取回出貨單並建檔，採隨貨或月結方式開立發票，再由財務部門於月底核對銷貨金額並認列收入；客戶資料建立流程為業務人員填立客戶基本資料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建檔。
3. 因前述交易及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收入認列管理程序及客戶管理程序不適切而導致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允當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6 年度加工收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8) 針對前十大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計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因產業技術成長迅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更換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底餘額及兩年度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十四及二八。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支出资本化流程為請購單位填寫固定資產需求單後，進行詢價、報價及比價程序並填寫採購訂單；於廠商交貨時，填寫固定資產驗收單並進行驗收程序，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固定資產驗收單及有關單據送財會部入帳及建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每月折舊係由系統拋轉折舊費用金額後由財會人員核對後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自入帳當月份即提列折舊。
3. 因前述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固定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切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資本化流程及折舊計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6 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及全年度財產目錄，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確認是否由請購部門填具固定資產需求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採購訂單是否與固定資產需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皆已入帳，且入帳金額與發票金額相符，並於入帳月份開始提列折舊。
  - (5)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確認資產之存在性。
  - (6) 抽核年底預付設備款餘額，並了解其尚未轉列固定資產之原因。
  - (7) 取得全年財產目錄，並抽核折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 (8) 針對 106 及 105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及折舊費用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折舊費用合理性。
  - (9) 取得全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核對金額及數量是否與發票、出貨單及固定資產驗收單相符。

##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6,117 仟元及 88,0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及 1.13%及認列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9,179 仟元及 13,0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3.23%及 2.5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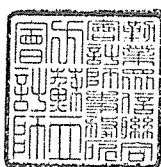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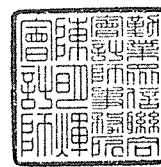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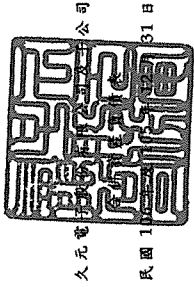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久元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0,404	26	\$ 1,779,010	2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 496,400	7	\$ 583,751	8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249	1	33,098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六)	366,444	5	292,149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17,277	14	1,030,99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71	-	81	-
120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三六)	36,520	-	38,1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332,543	4	304,831	4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十)	81,458	1	34,6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97,712	1	95,383	1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478,424	6	441,915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8,539	-	16,663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386,898	5	397,574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104,160	1	161,251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320,074	4	300,67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4,128	-	-	-
	流動資產總計	4,479,304	57	4,056,062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983	1	35,709	-
							非流動負債	1,472,080	19	1,489,818	19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48,800	2	451,502	6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026	3	110,9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0,050	1	59,733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079	1	121,91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11,007	-	10,85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96,117	1	88,084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15,871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七)	2,614,998	34	3,161,588	4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728	3	522,093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4,736	-	25,573	-	2XXX	負債總計	1,677,808	22	2,011,911	2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187	1	65,61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63,829	1	46,302	1	3110	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6
1980	預付設備款	72,454	1	32,877	-	3200	普通股本	2,388,009	31	2,383,450	31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20,246	-	20,198	-	3310	保留盈餘	771,145	10	726,838	10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53,826	1	56,64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8,572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1,551	-	1,09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638	18	1,346,087	17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4,049	43	3,730,888	48	3300	未分配盈餘	2,211,355	28	2,072,925	2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68	-	(48,572)	(1)
						31XX	其他權益	5,906,012	75	5,692,78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219,533	3	82,256	1
1XXX	資產總計	\$ 7,803,353	100	\$ 7,786,950	100	3XXX	權益總計	6,125,545	78	5,775,039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03,353	100	\$ 7,786,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堯規



經理人：程德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3,670,383	100	\$ 3,615,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及三六）	<u>2,673,136</u>	<u>73</u>	<u>2,656,73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997,247</u>	<u>27</u>	<u>959,21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523	3	87,951	3
6200	管理費用	163,200	4	134,7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744</u>	<u>7</u>	<u>266,44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467</u>	<u>14</u>	<u>489,11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u>144,976</u>	<u>4</u>	<u>121,01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614,756</u>	<u>17</u>	<u>591,1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六）	47,930	1	34,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 68,468)	( 2)	( 104,333)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 18,968)	( 1)	( 21,0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u>19,179</u>	<u>1</u>	<u>13,09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0,327)</u>	<u>( 1)</u>	<u>( 77,965)</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4,429	16	\$ 513,1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九)	<u>108,207</u>	<u>3</u>	<u>124,71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222</u>	<u>13</u>	<u>388,43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及二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21,942	1	( 3,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539)	( 1)	( 106,865)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95,178</u>	<u>3</u>	<u>( 35,464)</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0,581</u>	<u>3</u>	<u>( 146,245)</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6,803</u>	<u>16</u>	<u>\$ 242,192</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5,617	14	\$ 443,07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9,395)</u>	<u>( 1)</u>	<u>( 54,635)</u>	<u>( 1)</u>
8600		<u>\$ 486,222</u>	<u>13</u>	<u>\$ 388,43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7,799	17	\$ 303,59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 30,996)</u>	<u>( 1)</u>	<u>( 61,400)</u>	<u>( 2)</u>
8700		<u>\$ 576,803</u>	<u>16</u>	<u>\$ 242,19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4.01</u>		<u>\$ 3.45</u>	
9850	稀 釋	<u>\$ 3.96</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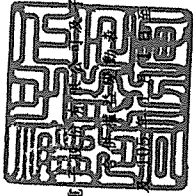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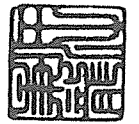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 股	實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 1,284,980	\$ 2,383,450	\$ 679,182	\$ 1,378,630	\$ 83,236	\$ 3,756	\$ 5,813,234	\$ 143,656	\$ 5,956,890						
B1	-	-	47,656	( 47,656)	-	-	-	-	-	-	-	-	-	-	-
B5	-	-	-	( 424,043)	-	-	-	-	-	-	-	-	-	( 424,043)	-
D1	-	-	-	-	-	443,072	-	-	-	-	-	-	-	443,072	388,437
D3	-	-	-	-	-	( 3,916)	( 35,464)	( 100,100)	( 6,765)	-	-	-	-	( 139,480)	( 146,245)
D5	-	-	-	-	-	439,156	( 35,464)	( 100,100)	( 61,400)	-	-	-	-	303,592	242,192
Z1	1,284,980	2,383,450	726,838	1,346,087	( 16,864)	( 31,708)	5,692,783	82,256	5,775,039						
M7	-	1,637	-	-	-	-	-	-	1,637	-	-	-	-	1,637	-
C7	-	2,922	-	( 785)	-	-	-	-	2,137	-	-	-	-	2,137	2,137
B1	-	-	44,307	( 44,307)	-	-	-	-	-	-	-	-	-	-	-
B3	-	-	48,572	( 48,572)	-	-	-	-	-	-	-	-	-	-	-
B5	-	-	-	( 398,344)	-	-	-	-	-	-	-	-	-	( 398,344)	-
D1	-	-	-	515,617	-	-	-	-	515,617	-	-	-	-	515,617	486,222
D3	-	-	-	21,942	( 24,938)	95,178	92,182	1,601	90,581						
D5	-	-	-	537,559	( 24,938)	95,178	607,799	30,996	576,803						
O1	-	-	-	-	-	-	-	-	169,910	-	-	-	-	169,910	169,910
Z1	\$ 1,284,980	\$ 2,388,009	\$ 771,145	\$ 1,391,638	\$ 48,572	\$ 41,802	\$ 5,906,012	\$ 219,533	\$ 6,125,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4,429	\$ 513,1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785	768,845
A20200 攤銷費用	8,424	8,845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145	( 6,152)
A20900 財務成本	18,968	21,009
A21200 利息收入	( 33,276)	( 19,057)
A21300 股利收入	( 2,341)	( 1,5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9,179)	( 13,0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781)	( 78,871)
A22900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	( 12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74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4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32	9,1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18	6,6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143	12,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1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134)	( 31,84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15	9,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6,685)	( 18,821)
A31200 存 貨	( 79,667)	( 92,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478)	( 2,0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63	57,50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	( 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118	( 34,040)
A32200 負債準備	1,876	2,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3	1,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41)	( 7,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0,192	1,107,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63	21,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42	5,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968)	( 21,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360)	( 74,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1,669</u>	<u>1,039,0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8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396)	( 14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248	79,3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12)	( 2,3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28	( 28,6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577)	( 7,938)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435	1,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68)	( 19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8,62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	( 6,14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99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	( 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344)	( 424,043)
C054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9,9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6,912)	( 330,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2,795)	( 22,0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1,394	491,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010	1,287,1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0,404	\$ 1,779,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38,249	(\$ 38,2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 動	-	38,249	38,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1,026	( 201,0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非流動	115,079	( 115,0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 流動	-	316,105	316,105
資產影響	<u>\$ 354,354</u>	<u>\$ -</u>	<u>\$ 354,354</u>
未分配盈餘	\$ 1,391,638	\$ -	\$ 1,391,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470	( 63,4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63,470	63,470
權益影響	<u>\$ 1,455,108</u>	<u>\$ -</u>	<u>\$ 1,455,108</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

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處理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

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829 仟元及 46,30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85,630 仟元及 859,210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九。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3	\$ 1,6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1,841	1,158,13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94,200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3,010</u>	<u>619,197</u>
	<u>\$ 2,020,404</u>	<u>\$ 1,779,0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7%	0.001%~7%
附買回債券	1.8%	-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u>\$239,275</u>	<u>\$144,097</u>
流動	\$ 38,249	\$ 33,098
非流動	<u>201,026</u>	<u>110,999</u>
	<u>\$239,275</u>	<u>\$144,097</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196	\$ 58,02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63,883</u>	<u>63,883</u>
	<u>\$115,079</u>	<u>\$121,91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5,079</u>	<u>\$121,9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732 仟元及 9,142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305	\$ 17,49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07,923	1,024,300
減：備抵呆帳	<u>26,951</u>	<u>10,806</u>
	<u>1,080,972</u>	<u>1,013,494</u>
	<u>\$ 1,117,277</u>	<u>\$ 1,030,99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2,401	\$ 26,438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	240
應收收益	4,372	4,259
其 他	<u>24,685</u>	<u>3,723</u>
	<u>\$ 81,458</u>	<u>\$ 34,66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 631,660	\$ 574,584
61~90 天	212,882	220,399
91~120 天	111,385	91,846
121 天以上	<u>151,996</u>	<u>137,471</u>
合 計	<u>\$ 1,107,923</u>	<u>\$ 1,024,3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43,131	\$ 8,208
121 至 150 天	34,163	2,470
151 至 180 天	4,515	221
181 天以上	<u>1,807</u>	<u>5,417</u>
合 計	<u>\$ 83,616</u>	<u>\$ 16,3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806	\$ 10,806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6,145</u>	<u>16,1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6,951</u>	<u>\$ 26,951</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958	\$ 16,9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6,152 )</u>	<u>( 6,152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806</u>	<u>\$ 10,806</u>

#### 十、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 244
1~5年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4</u>
應收最低租賃收取現值	<u>\$ -</u>	<u>\$ 240</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240
1~5年	<u>-</u>	<u>-</u>
應收租賃款	<u>\$ -</u>	<u>\$ 240</u>

合併公司簽有電力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約期滿該電力設備歸屬承租人所有，適用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租約隱含利率為2%。

##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7,850	\$ 85,969
半 成 品	2,893	6,112
在 製 品	285,262	261,774
原 物 料	<u>152,419</u>	<u>88,060</u>
	<u>\$478,424</u>	<u>\$441,91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3,136 仟元及 2,656,735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8 仟元及 6,629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Samoa)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00	100.00	—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辰祥公司)(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100.00	註2
	威控有限公司(Samoa)(威控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天曜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自動化機械買賣	100.00	100.00	—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60.00	6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揚州久元公司)	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45.00	100.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00	100.0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久元微公司)(原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註2
威控 Samoa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商貿與保固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 105 年 9 月經轉投資 YTEC Samoa 公司，再轉投資 YTEC HK 公司後由 YTEC HK 公司設立揚州久元公司經營無線射頻標籤等設備研發及生產事業，該投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揚州久元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45%，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揚州久元公司仍具有控制力。

註 2：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更名為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朗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更名為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40.00%	40.00%
揚州久元公司	55.00%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 24,690)	(\$ 54,635)	\$ 53,685	\$ 82,256
揚州久元公司	( 4,705)	-	165,848	-
	(\$ 29,395)	(\$ 54,635)	\$ 219,533	\$ 82,256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00,535	\$155,833
非流動資產	307,981	219,448
流動負債	269,249	165,833
非流動負債	3,513	3,807
權 益	\$435,754	\$205,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6,221	\$123,385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	<u>219,533</u>	<u>82,256</u>
	<u>\$435,754</u>	<u>\$205,64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321,936</u>	<u>\$256,438</u>
本年度淨損	(\$ 74,169)	(\$136,58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69)</u>	<u>(\$136,58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774)	(\$ 81,952)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29,395)</u>	<u>( 54,635)</u>
	<u>(\$ 74,169)</u>	<u>(\$136,5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774)	(\$ 81,952)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29,395)</u>	<u>( 54,635)</u>
	<u>(\$ 74,169)</u>	<u>(\$136,58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946)	(\$ 68,925)
投資活動	( 144,524)	( 809)
籌資活動	169,20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u>( 6,904)</u>	<u>( 328)</u>
淨現金流出	<u>(\$ 40,167)</u>	<u>(\$ 70,06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96,117</u>	<u>\$ 88,08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73,396	\$ 65,196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2,721</u>	<u>22,888</u>
	<u>\$ 96,117</u>	<u>\$ 88,08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天正公司	19.10%	19.95%
矽金公司	24.00%	40.00%
<u>天正公司</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8,561</u>	<u>\$ 11,497</u>
<u>矽金公司</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18</u>	<u>\$ 1,597</u>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且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以及106年10月出售部分持股，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股為19.10%。

合併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另因矽金公司於106年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為24%。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885,531	967,213
機器設備	1,645,100	2,118,121
試驗設備	5,553	7,354
運輸設備	3,017	1,711
辦公設備	10,868	20,839
租賃資產	20,446	-
租賃改良	2,415	2,972
其他設備	16,676	17,986
	<u>\$ 2,614,998</u>	<u>\$ 3,161,588</u>

成 本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49,644	1,236	-	( 8,949)	-	-	-	1,641,931
機器設備	7,792,878	116,309	363,358	( 55,270)	( 83,762)	-	-	7,404,797
試驗設備	29,679	150	-	-	-	-	-	29,829
運輸設備	9,055	2,185	188	( 30)	-	-	-	11,022
辦公設備	81,606	457	227	( 1,520)	-	-	-	80,316
租賃資產	-	21,998	-	-	-	-	-	21,998
租賃改良	22,208	-	-	-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8,611	4,655	-	15	-	-	-	113,281
合 計	<u>9,719,073</u>	<u>\$ 146,990</u>	<u>\$ 365,773</u>	<u>(\$ 65,754)</u>	<u>(\$ 83,762)</u>	<u>-</u>	<u>-</u>	<u>9,350,77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82,431	\$ 78,062	\$ -	(\$ 4,093)	\$ -	-	-	756,400
機器設備	5,674,757	576,330	377,920	( 34,145)	( 119,325)	-	-	5,759,697
試驗設備	22,325	1,951	-	-	-	-	-	24,276
運輸設備	7,344	908	188	( 59)	-	-	-	8,005
辦公設備	60,767	10,598	198	( 1,719)	-	-	-	69,448
租賃資產	-	1,552	-	-	-	-	-	1,552
租賃改良	19,236	557	-	-	-	-	-	19,793
其他設備	90,625	5,990	-	( 10)	-	-	-	96,605
合 計	<u>6,557,485</u>	<u>\$ 675,948</u>	<u>\$ 338,306</u>	<u>(\$ 40,026)</u>	<u>(\$ 119,325)</u>	<u>-</u>	<u>-</u>	<u>6,735,776</u>
淨 額	<u>\$ 3,161,588</u>							<u>\$ 2,614,998</u>

成 本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80,395	5,313	-	( 36,064)	-	-	-	1,649,644
機器設備	8,133,408	110,063	338,181	( 243,764)	131,352	-	-	7,792,878
試驗設備	24,128	5,551	-	-	-	-	-	29,679
運輸設備	9,227	-	-	( 172)	-	-	-	9,055
辦公設備	84,846	3,482	418	( 6,304)	-	-	-	81,606
租賃改良	22,208	-	-	-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5,071	3,931	321	( 70)	-	-	-	108,611
合 計	<u>10,084,675</u>	<u>\$ 128,340</u>	<u>\$ 338,920</u>	<u>(\$ 286,374)</u>	<u>\$ 131,352</u>	<u>-</u>	<u>-</u>	<u>9,719,07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20,068	\$ 80,192	\$ -	(\$ 17,829)	\$ -	-	-	682,431
機器設備	5,493,699	663,869	337,699	( 146,505)	1,393	-	-	5,674,757
試驗設備	20,869	1,456	-	-	-	-	-	22,325
運輸設備	6,824	686	-	( 166)	-	-	-	7,344
辦公設備	51,590	13,406	418	( 3,811)	-	-	-	60,767
租賃改良	17,468	1,768	-	-	-	-	-	19,236
其他設備	84,349	6,627	321	( 30)	-	-	-	90,625
合 計	<u>6,294,867</u>	<u>\$ 768,004</u>	<u>\$ 338,438</u>	<u>(\$ 168,341)</u>	<u>\$ 1,393</u>	<u>-</u>	<u>-</u>	<u>6,557,485</u>
淨 額	<u>\$ 3,789,808</u>							<u>\$ 3,161,58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至41年
工程系統	8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 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7,052</u>	<u>\$ 837</u>	<u>17,889</u>
淨 額	<u>\$ 25,573</u>		<u>\$ 24,736</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 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6,211</u>	<u>\$ 841</u>	<u>17,052</u>
淨 額	<u>\$ 26,414</u>		<u>\$ 25,5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3 年
工 程 系 統	5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六、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 利 權		\$ 48,494		\$ 54,270
商 譽		4,259		4,259
電腦軟體成本		3,916		4,986
其 他		3,518		2,100
		<u>\$ 60,187</u>		<u>\$ 65,615</u>
	106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751	\$ 4,259	\$ 67,464	\$ 12,012
單獨取得	737	-	396	1,879
淨兌換差額	( 36)	-	-	( 122)
期末餘額	<u>\$ 22,452</u>	<u>\$ 4,259</u>	<u>\$ 67,860</u>	<u>\$ 13,76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6,765	\$ -	\$ 13,194	\$ 9,912
攤銷費用	1,785	-	6,172	467
淨兌換差額	( 14)	-	-	( 128)
期末餘額	<u>\$ 18,536</u>	<u>\$ -</u>	<u>\$ 19,366</u>	<u>\$ 10,251</u>
淨 額	<u>\$ 3,916</u>	<u>\$ 4,259</u>	<u>\$ 48,494</u>	<u>\$ 3,518</u>
	105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895	\$ 4,259	\$ 67,260	\$ 11,472
單獨取得	990	-	204	1,152
淨兌換差額	( 134)	-	-	( 612)
期末餘額	<u>\$ 21,751</u>	<u>\$ 4,259</u>	<u>\$ 67,464</u>	<u>\$ 12,01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4,620	\$ -	\$ 7,037	\$ 9,967
攤銷費用	2,190	-	6,157	498
淨兌換差額	( 45)	-	-	( 553)
期末餘額	<u>\$ 16,765</u>	<u>\$ -</u>	<u>\$ 13,194</u>	<u>\$ 9,912</u>
淨 額	<u>\$ 4,986</u>	<u>\$ 4,259</u>	<u>\$ 54,270</u>	<u>\$ 2,100</u>

除商譽外，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專利權	10至11年
其他	3至10年

####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96	\$ 1,632
非流動	<u>53,826</u>	<u>56,644</u>
	<u>\$ 55,422</u>	<u>\$ 58,276</u>

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407,144</u>	<u>\$417,772</u>
流動	\$386,898	\$397,574
非流動	<u>20,246</u>	<u>20,198</u>
	<u>\$407,144</u>	<u>\$417,772</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242,319	\$225,517
用品盤存	26,155	26,493
預付款項	48,043	39,063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551	1,098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596	1,632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1,961</u>	<u>7,972</u>
	<u>\$321,625</u>	<u>\$301,775</u>
流動	\$320,074	\$300,677
非流動	<u>1,551</u>	<u>1,098</u>
	<u>\$321,625</u>	<u>\$301,775</u>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8,800	\$161,25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47,600</u>	<u>422,501</u>
	<u>\$496,400</u>	<u>\$583,751</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2.12% 及 1.03%~1.65%。

###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8,800	\$161,25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61,251 )</u>
	<u>\$148,8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04,160	\$451,5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104,160 )</u>	<u>-</u>
	<u>\$ -</u>	<u>\$451,502</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7 年 6 月到期，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2.16%~2.40% 及 1.65%~1.95%。

###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	\$ 3,41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66,391</u>	<u>288,731</u>
	<u>\$366,444</u>	<u>\$292,14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4,700	\$ -
1~5年	<u>16,809</u>	<u>-</u>
	21,509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510</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9,999</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4,128	\$ -
1~5年	<u>15,871</u>	<u>-</u>
	<u>\$ 19,999</u>	<u>\$ -</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自106年5月起承租，平均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物之所有權無條件轉為本公司所有。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2.69%。

## 二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156	\$159,347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八）	91,375	65,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八）	4,570	4,000
應付設備款	1,664	3,070
其他（註）	<u>81,778</u>	<u>73,414</u>
	<u>\$332,543</u>	<u>\$304,831</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41,634	\$ 35,347
預收款項－關係人	9,30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1,007	10,858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1,049</u>	<u>372</u>
	<u>\$ 62,990</u>	<u>\$ 46,577</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332,543</u>	<u>\$304,831</u>
－其他負債	<u>\$ 51,983</u>	<u>\$ 35,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11,007</u>	<u>\$ 10,858</u>

註：主要係應付水電費、應付保險費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 二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員工福利(一)	\$ 2,416	\$ 3,651
保固(二)	<u>16,123</u>	<u>13,012</u>
	<u>\$ 18,539</u>	<u>\$ 16,663</u>

	<u>106年度</u>		
	<u>員工福利</u>	<u>保固</u>	<u>合計</u>
年初餘額	\$ 3,651	\$ 13,012	\$ 16,663
本年度新增	2,416	13,239	15,655
本年度迴轉／使用	<u>(3,651)</u>	<u>(10,128)</u>	<u>(13,779)</u>
年底餘額	<u>\$ 2,416</u>	<u>\$ 16,123</u>	<u>\$ 18,539</u>

	<u>105年度</u>		
	<u>員工福利</u>	<u>保固</u>	<u>合計</u>
年初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本年度新增	14,795	9,232	24,027
本年度迴轉／使用	<u>(13,852)</u>	<u>(7,723)</u>	<u>(21,575)</u>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3,012</u>	<u>\$ 16,66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辰祥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



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723	\$117,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673)	( 5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50</u>	<u>\$ 59,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4,230</u>	<u>(\$ 50,887)</u>	<u>\$ 63,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109
利息（收入）費用	<u>1,999</u>	<u>( 891)</u>	<u>1,108</u>
認列於損益	<u>2,108</u>	<u>( 891)</u>	<u>1,2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31	43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59)	\$ -	(\$ 3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55)	-	( 1,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999</u>	<u>-</u>	<u>4,9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5</u>	<u>431</u>	<u>3,916</u>
雇主提撥	<u>-</u>	<u>( 8,743)</u>	<u>( 8,743)</u>
福利支付	<u>( 2,427)</u>	<u>2,427</u>	<u>-</u>
105年12月31日	<u>117,396</u>	<u>( 57,663)</u>	<u>59,7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收入)費用	<u>2,113</u>	<u>( 1,038)</u>	<u>1,075</u>
認列於損益	<u>2,231</u>	<u>( 1,038)</u>	<u>1,1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6	46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5	-	4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3,575)	-	( 13,5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9,288)</u>	<u>-</u>	<u>( 9,2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2,408)</u>	<u>466</u>	<u>( 21,942)</u>
雇主提撥	<u>-</u>	<u>( 8,934)</u>	<u>( 8,934)</u>
福利支付	<u>( 6,496)</u>	<u>6,49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0,723</u>	<u>(\$ 60,673)</u>	<u>\$ 30,0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5	\$ 891
推銷費用	26	29
管理費用	33	29
研發費用	<u>269</u>	<u>268</u>
	<u>\$ 1,193</u>	<u>\$ 1,21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60%	1.8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6,887)	(\$ 10,756)
減少 0.50%	\$ 8,165	\$ 12,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8,083	\$ 11,897
減少 0.50%	(\$ 6,894)	(\$ 10,6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4	\$ 1,1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9年

## 二六、權 益

### (一) 股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8,498</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84,980</u>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2	-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6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8,009</u>	<u>\$ 2,383,45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307	\$ 47,656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	\$ -	\$ -
現金股利	398,344	424,043	3.1	3.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8,572)	
股東股利—現金	526,842	\$ 4.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6,864)	\$ 83,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4,938)	( 100,100)
年底餘額	<u>(\$ 41,802)</u>	<u>(\$ 16,86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1,708)	\$ 3,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95,178</u>	( 35,464)
年底餘額	<u>\$ 63,470</u>	<u>(\$ 31,708)</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82,256	\$143,6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9,395)	( 54,6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1)	( 6,76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u>168,273</u>	<u>-</u>
年底餘額	<u>\$219,533</u>	<u>\$ 82,256</u>

## 二七、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加工收入	\$ 2,954,247	\$ 2,980,280
銷貨收入	570,674	491,575
其他收入	<u>145,462</u>	<u>144,096</u>
	<u>\$ 3,670,383</u>	<u>\$ 3,615,951</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一。

## 二八、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4,024	\$ 50,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781	78,87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6,992)	( 7,9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837)	( 841)
	<u>\$144,976</u>	<u>\$121,012</u>

### (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276	\$ 19,057
股利收入	2,341	1,557
其 他	<u>12,313</u>	<u>13,669</u>
	<u>\$ 47,930</u>	<u>\$ 34,283</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3,049)	(\$ 95,359)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4,732)	( 9,142)
賠償損失	( 16)	( 1,0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35
處分投資(損)益	( 94)	120
其 他	<u>9,423</u>	<u>1,031</u>
	<u>(\$ 68,468)</u>	<u>(\$104,333)</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588	\$ 20,872
應付租賃款利息	277	-
其他利息費用	103	137
	<u>\$ 18,968</u>	<u>\$ 21,0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948	\$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	837	841
無形資產	8,424	8,845
合計	<u>\$685,209</u>	<u>\$777,6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0,424	\$737,128
營業費用	28,533	22,9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7,828	8,799
	<u>\$676,785</u>	<u>\$768,8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1	\$ 497
營業費用	7,863	8,348
	<u>\$ 8,424</u>	<u>\$ 8,8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3,227	\$ 33,376
確定福利計畫	1,194	1,217
	34,421	34,593
其他員工福利	1,067,282	1,102,7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1,703</u>	<u>\$ 1,137,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812	\$ 804,227
營業費用	330,891	333,128
	<u>\$ 1,101,703</u>	<u>\$ 1,137,355</u>



1.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69%	10.15%
董監事酬勞	0.65%	0.6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000		\$ 65,000	
董監事酬勞	4,570		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288	\$ 9,9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97,337</u> )	( <u>105,299</u> )
淨 損 失	( <u>\$ 73,049</u> )	( <u>\$ 95,359</u> )

##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0,433	\$121,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700)	4,41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u>17,526</u> )	( <u>1,62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207</u>	<u>\$124,7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94,429</u>	<u>\$513,1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014	\$ 93,08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 目	( 3,692)	( 1,8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19,585	28,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u>14,700</u> )	<u>4,4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207</u>	<u>\$124,7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002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7,712</u>	<u>\$ 95,3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3,209	\$ 4,184	\$ 37,3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98	167	8,565
負債準備	2,212	529	2,741
備抵呆帳	675	2,408	3,083
其他	1,808	10,239	12,047
	<u>\$ 46,302</u>	<u>\$ 17,527</u>	<u>\$ 63,829</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899	(\$ 1,690)	\$ 33,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34	964	8,398
負債準備	1,956	256	2,212
備抵呆帳	1,621	( 946)	675
其他	( 1,233)	3,041	1,808
	<u>\$ 44,677</u>	<u>\$ 1,625</u>	<u>\$ 46,30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84,942	\$ 86,704
107 年度到期	86,765	88,565
108 年度到期	44,143	4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9 年度到期	\$ 98,705	\$100,753
110 年度到期	122,508	125,050
111 年度到期	<u>65,741</u>	<u>-</u>
	<u>\$502,804</u>	<u>\$446,1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82,826</u>	<u>\$389,5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346,087</u>
		<u>\$ 1,346,087</u>
久元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註	<u>\$ 231,51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預計) 註	105年度 (實際) 21.50%

註：107 年 2 月宣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3.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6</u>	<u>\$ 3.4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15,617	\$443,0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15,617	443,0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15,617</u>	<u>\$443,0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8,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13</u>	<u>1,6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11</u>	<u>130,1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揚州久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45%，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揚州久元公司仍具有控制力，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揚    州    久    元</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收取之現金對價	\$171,54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 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u>169,910</u> )
權益交易差額	<u>\$ 1,63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 1,637</u>

###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存貨 106,099 仟元及 129,015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0,535 仟元（帳列成本 189,860 仟元減累計折舊 119,325 仟元）及 33 仟元（帳列成本 80 仟元減累計折舊 47 仟元）轉列為存貨（參閱附註十四）。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4 仟元及 90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330	\$ 17,5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883	55,438
超過 5 年	<u>55,242</u>	<u>71,195</u>
	<u>\$120,455</u>	<u>\$144,169</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494 仟元及 7,0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5,962	\$ 48,4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3,260</u>	<u>49,018</u>
	<u>\$ 59,222</u>	<u>\$ 97,493</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39,275</u>	<u>\$ -</u>	<u>\$ -</u>	<u>\$ 239,275</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44,097</u>	<u>\$ -</u>	<u>\$ -</u>	<u>\$ 144,097</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62,803	\$ 3,300,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54,354	266,0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68,517	1,793,5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項）、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益	<u>(\$40,009)</u>	<u>\$ 772</u>	<u>(\$ 6,635)</u>	<u>(\$ 6,711)</u>	<u>(\$ 500)</u>	<u>(\$ 1,106)</u>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4,354	\$ 1,036,9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1,494	1,157,799
—金融負債	749,360	1,196,50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9 仟元及 1,197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93 仟元及 1,441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 及 3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80,000 仟元及 730,000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2,360	\$ 289,375	\$ 42,219	\$ 11,040
浮動利率工具	-	-	550,560	148,800
	<u>\$ 362,360</u>	<u>\$ 289,375</u>	<u>\$ 592,779</u>	<u>\$ 159,840</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875	\$ 269,258	\$ 58,495	\$ 11,504
浮動利率工具	-	-	745,002	451,502
	<u>\$ 24,875</u>	<u>\$ 269,258</u>	<u>\$ 803,497</u>	<u>\$ 463,00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1,760	\$ 874,003
— 未動用金額	<u>880,000</u>	<u>730,000</u>
	<u>\$ 1,331,760</u>	<u>\$ 1,604,003</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297,600</u>	<u>\$ 322,501</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5,951	\$ 68,864
	關聯企業	<u>3,000</u>	<u>670</u>
		<u>\$ 98,951</u>	<u>\$ 69,5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23	\$ 205
其他關係人	<u>-</u>	<u>14</u>
	<u>\$ 423</u>	<u>\$ 2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095	\$ 37,413
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u>3,425</u>	<u>722</u>
		<u>\$ 36,520</u>	<u>\$ 38,135</u>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5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71	\$ 68
	其他關係人	-	13
		<u>\$ 171</u>	<u>\$ 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保證。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00</u>	<u>\$ -</u>	<u>\$ 643</u>	<u>\$ -</u>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交易係依據合約，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818</u>	<u>\$ 15,068</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7,390</u>	<u>\$ 17,69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u>	<u>\$ 21</u>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9,300</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2	\$ 27,736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07</u>
	<u>\$ 23,358</u>	<u>\$ 27,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392,149	\$330,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9,140	253,726
投資性不動產	<u>24,736</u>	<u>25,573</u>
	<u>\$656,025</u>	<u>\$610,065</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簽訂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融資租賃承諾金額為 21,509 仟元。

###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177	29.71	\$ 1,669,019
日圓	39,329	0.262	10,304
人民幣	29,229	4.54	132,700
港幣	12,657	3.78	47,843
			<u>\$ 1,859,83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146	29.81	\$ 868,842
日圓	19,959	0.266	5,309
港幣	978	3.84	3,756
			<u>\$ 877,907</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50,616	0.27	\$ 13,666
美元	34,291	32.20	1,104,170
人民幣	29,240	4.59	134,212
港幣	589	4.21	2,480
			<u>\$ 1,254,52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4,663	32.30	\$ 1,119,615
日圓	9,316	0.28	2,608
			<u>\$ 1,122,223</u>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73,049仟元及95,35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2,954,247	\$ 2,980,280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716,136	635,67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70,383</u>	<u>\$ 3,615,951</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532,727	\$560,294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464,520	398,92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97,247	959,216
營業費用	( 527,467)	( 489,1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4,976	121,012
其他收入	47,930	34,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8,468)	( 104,333)
財務成本	( 18,968)	( 2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9,179	13,094
稅前淨利	<u>\$594,429</u>	<u>\$513,14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工收入	\$ 2,954,247	\$ 2,980,280
銷貨收入	570,674	491,575
其他收入	145,462	144,096
	<u>\$ 3,670,383</u>	<u>\$ 3,615,951</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2,242,405	\$ 2,158,178	\$ 2,107,222	\$ 2,468,349
中 國	1,427,978	1,457,773	666,704	818,402
	<u>\$ 3,670,383</u>	<u>\$ 3,615,951</u>	<u>\$ 2,773,926</u>	<u>\$ 3,286,7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A 公 司	\$ 189,549	5	\$ 214,625	6
B 公 司	69,624	2	273,887	8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用途	提供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	貸與總額	資金與總額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495	\$ 30,379	\$ 30,37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	\$ 31,836	\$ 46,109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6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0%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書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收金額	除動支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關係	對保證對象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71,804 (註一)	\$ 313,450	\$ 297,600	\$ 297,600	\$ 297,600	\$ -	5.04%	\$ 2,362,405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109,708	104,160	104,160	104,160	-	1.76%	2,362,405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71,804 (註一)	94,035	89,280	89,280	89,280	89,280	1.51%	2,362,405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156,725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2.52%	552,298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552,298 (註三)	62,690	59,520	59,520	59,520	59,520	1.01%	552,298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 仟股 / 仟單位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價值		註
							公允	備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 917	0.16	\$ 917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37,332	1.83	37,332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0	201,026	4.94	201,026		註一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56	3,541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583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24,024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942	12.20	27,280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3,883	6.50	32,945		註二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933	9.26	933		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Cayman)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及名稱	券類	列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註2)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註1)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股權憑證	YTEC Samoa 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 1,011,951	註3	\$ 268,625	-	\$ -	-	註3	\$ 1,114,177
YTEC Samoa 公司	股權憑證	YTEC HK 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926,178	註3	266,263	-	-	-	註3	1,104,596
YTEC HK 公司	股權憑證	廈門久元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2	子公司	註3	621,293	註3	270,458	-	-	-	註3	780,970

註 1：採權益法投資金額細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 3：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揚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 138,375	\$ -	3.77%	月結 90 天	\$ 68,734	5.96%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
						金額	目	額	易係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951			註二	-
					進貨	5,207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1,630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02,133			註二	6%
					應收帳款	5,207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2,346			註二	1%
					營業收入	138,375			註二	4%
					出售固定資產	70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42,706			註二	3%
					應收帳款	68,734			註二	1%
1	吳江巨豐公司		久元微電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19,787			註二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48,991			註二	3%
					營業收入	502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3,617			註二	-
					應收帳款	16			註二	-
					營業收入	864			註二	-
					技術服務費用	3,092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66			註二	-
					應收帳款	121			註二	-
					營業收入	87,095			註二	2%
2	廈門久元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2	進貨	7,497			註二	-
					應收帳款	5,983			註二	-
					短期借款	30,379			註二	2%
					預收貨款	9,109			註二	1%
					應付費用	209			註二	-
					營業收入	12,707			註二	-
					應收帳款	3,040			註二	-
					進貨	585			註二	-
					購入固定資產	406			註二	-
					預付帳款	3,569			註二	-
3	常州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應付帳款	2,626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2,211			註二	-
					製造費用	12			註二	-
					應付帳款	1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	資期	金額	本末	股數	公(仟股)	司比	持面	有額	被本	投資期	損益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註一	註一	100	\$	(註二)	(\$	120,897)	(\$	120,897)	1	120,897)	1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薩摩亞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 1,853,044	1,000	1,000	\$ 1,584,419	1,000	註一	註一	100	100	\$ 1,114,177	976	(註三)	1	120,897)	1	120,897)	1	1		
	久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	2,900	100	100	10,931	(註三)	(	1,531)	(	1,531)	(	1,531)	(	1,531)	
	辰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29,000	29,000	12,000	12,000	12,000	2,900	2,900	100	100	27,724	(註三)	(	1,266)	(	1,266)	(	1,266)	(	1,266)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組件、模具	37,755	37,755	38,611	38,611	38,611	4,512	4,512	19.10	19.10	73,396	(註二)	(	98,476)	(	98,476)	(	18,561)	(	18,561)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800	USD 23,738	23,738	23,738	註一	註一	100	100	12,561	(註三)	(	2,057)	(	2,057)	(	2,057)	(	2,057)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	2,600	100	100	992	(註三)	(	4,732)	(	4,732)	(	4,732)	(	4,732)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	2,400	24	24	22,721	(註二)	(	2,549)	(	2,549)	(	618)	(	618)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262,716	262,716	202,467	202,467	202,467	註一	註一	100	100	1,104,596	(註二)	(	78,457)	(	78,457)	(	78,457)	(	78,457)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1,220,156	1,220,156	953,892	953,892	953,892	註一	註一	60	60	82,203	(註二)	(	62,927)	(	62,927)	(	37,036)	(	37,036)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444,026	444,026	444,026	444,026	444,026	註一	註一	100	100	147,172	(註二)	(	5,404)	(	5,404)	(	5,404)	(	5,404)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209,057	209,057	209,057	209,057	209,057	註一	註一	100	100	2,582	(註二)	(	106)	(	106)	(	106)	(	106)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3,437	3,437	103,812	103,812	103,812	註一	註一	100	100	76,849	(註二)	(	3,190)	(	3,190)	(	3,190)	(	3,190)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 期 出 出 匯 金 額 (註二)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三)	本 期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註三)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註三)	本 期 回 報 益
						匯 出	匯 入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94,235 \$ 899,021	註一	RMB 133,986 \$ 632,757	RMB 60,249 \$ 266,264	-	RMB 194,235 \$ 899,021	-	100%	(\$ 100,401)	\$ 780,970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	100%	12,180	190,339	-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67,887 \$ 308,250	註一	RMB 30,035 \$ 140,895	-	-	RMB 30,035 \$ 140,895	-	45%	( 8,221)	135,694	-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3,576 \$ 534,151	-	-	RMB 143,576 \$ 534,151	-	60%	( 38,440)	31,836	-	-	
久元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47,717 \$ 192,368	-	-	RMB 47,717 \$ 192,368	-	100%	( 5,404)	147,172	-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	100%	( 733)	12,561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未 累 計 自 投 資 金 額	經 核 出 匯 金 額	審 計 後 之 淨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地 區 投 資 額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十 之 一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地 區 投 資 額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十 之 一
USD 55,042 \$ 1,970,413	USD 55,042 \$ 1,970,413			\$ 3,543,607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揚州久元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註	\$ 138,375	3.77%	\$ 68,734	5.96%	\$ 42,706	-
廈門久元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註	10,951	0.34%	5,207	0.07%	29	-
威控商貿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註	864	0.02%	121	-	-	-
吳江巨豐公司	出售耗材	註	502	0.01%	16	-	-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